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宣布大会开幕
- 二、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 三、律师确认股东资格合法性
- 四、审议表决方法
-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六、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七、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八、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九、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十、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十一、审议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二、审议 2018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 2018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四、审议 2018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十五、审议预计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六、审议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七、审议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八、股东质询和发言
- 十九、进行表决
- 二十、将现场表决数据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并取得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 二十一、休会 15 分钟
- 二十二、监票人宣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二十三、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二十四、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十五、大会闭幕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如下表决方法：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股份数、代理人姓名。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名称或代理人）处签名，并写清所赞成、弃权、反对股数。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五、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姓名）：_____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股数：_____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7	2018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8	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 2018 年度向黄 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			
9	2018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0	预计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 联交易			
11	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12	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金属制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将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中能恒力，2017 年 8 月 31 日对上述资产进行了交割，因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实现收益 8,985.80 万元。

（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优化销售团队，加强考核与激励体系的建设，对现有市场进行规划，不断开发新客户，增加了高附加值产品的销量；开展补短板、降成本等系列活动，从生产、采购和人员等方面采取多项有效措施，提质降耗、比价招标、优化岗位人员的合理配置，提高人均产量，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继续保持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领先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使得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945.81 万元，同比增长 20.78%，实现净利润 386.00 万元，同比增长 227.01%。

（三）贸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开展了线材、钢丝绳、钢绞线等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6,875.60 万元，同比减少 66.28%。

（四）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金融机构的投资收益为 4,055.89 万元，同比增加 1.40%。

（五）对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影响

鉴于公司对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已经失去控制，为了消除影响、化解投资风险，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签订了承接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 80%股权的协议，待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时实施。因此公司 2017 年末不再将博雅干细胞纳入合并范围，并将该投资划入持有待售资产列示。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4,793.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3.02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47,939,683.41	2,785,053,869.73	-55.19
营业成本	1,156,357,414.31	2,644,674,601.11	-56.28
销售费用	57,049,332.85	126,897,765.72	-55.04
管理费用	39,651,946.21	91,050,002.56	-56.45
财务费用	88,122,952.10	90,853,733.45	-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0,007.34	-191,051,016.96	16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867,851.96	36,844,398.47	2,32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46,936.96	245,224,031.43	-550.83
研发支出	1,080,953.41	22,424,598.12	-95.18

1、收入和成本分析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恒力国贸贸易量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恒力国贸贸易量减少所致。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金属制品	730,820,441.79	671,329,972.77	8.14	32.03	22.30	增加 7.31 个百分点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210,837,114.11	176,798,744.31	16.14	28.71	31.48	减少 1.77 个百分点
贸易业务	266,252,056.93	265,473,480.64	0.29	-86.15	-86.15	减少 0.04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	4,780,117.63		100.0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国内	1,152,112,662.76	1,060,812,911.89	7.92	-57.55	-59.12	增加 3.51 个百分点
国外	60,577,067.70	52,789,285.83	12.86	-0.96	8.82	减少 7.8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减少 86.15%，成本减少 86.1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贸易量减少所致。

公司金属制品业务收入增加 32.03%，成本增加 22.30%，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售金属制品及存货价格上涨所致。

公司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收入增加 28.71%，成本增加 31.48%，主要原因系煤炭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增加 100.00%，成本增加 100.00%，主要原因系本期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金属制品	108,528.95 吨	139,904.20 吨		-14.66	6.05	-100.00
化学原料 及化学制 品制造	47,028.26 吨	52,533.05 吨	5438.42 吨	-3.42	0.11	-50.30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 况 说 明
金属制品	直接材料	528,240,184.03	47.44	399,150,529.89	15.1	32.34	
	直接人工	66,717,907.95	5.99	68,131,003.24	2.58	-2.07	
	制造费用	76,371,880.79	6.86	81,620,170.28	3.09	-6.4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材料	108,772,329.48	9.77	78,718,673.51	2.98	38.18	
	直接人工	13,467,684.80	1.21	12,855,321.47	0.49	4.76	
	制造费用	54,558,730.03	4.90	42,895,894.86	1.62	27.19	
贸易业务		265,473,480.64	23.83	1,916,156,896.38	72.50	-86.15	
干细胞制备、储存				19,509,216.25	0.74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金属制品业务直接材料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务直接材料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贸易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贸易量减少所致。

干细胞制备、储存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博雅干细胞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0,177.1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1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6,933.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5,989.1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6.7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8,394.3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17%。

2、费用

单位：元

费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销售费用	57,049,332.85	126,897,765.72	-69,848,432.87	-55.04
管理费用	39,651,946.21	91,050,002.56	-51,398,056.35	-56.45
财务费用	88,122,952.10	90,853,733.45	-2,730,781.35	-3.01
合计	184,824,231.16	308,801,501.73	-123,977,270.57	-40.15

销售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不再将博雅干细胞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出售金属制品所致。

管理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不再将博雅干细胞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出售金属制品所致。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80,953.4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080,953.4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3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情况说明

（1）金属制品业务

2017 年公司本部共实施了 16 项科技攻关项目，研发总投入 472.70 万元，其中计入研发费用 46.13 万元、研发人员人工费 187.00 万元、试制用原材料费 136.50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 103.07 万元。

（2）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2017 年华辉公司研发投入总额为 926.05 万元，其中：人员薪酬 261.27 万元、材料费用等 596.66 万元、燃料动力费 26.37 万元、折旧 36.64 万元、差旅等相关费用 5.11 万元。

研发项目的目的：瞄准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

项目进展：2017 年华辉公司立项两个项目，其中一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并通过自治区科技成果鉴定，取得自治区科技成果。

对华辉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种、加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0,007.34	-191,051,016.96	306,751,024.30	16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867,851.96	36,844,398.47	855,023,453.49	2,32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46,936.96	245,224,031.43	-1,350,770,968.39	-55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三实公司收回欠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售金属制品收到的收

购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及上海中能欠款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出售金属制品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8,985.80 万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7,273,706.53	0.32	13,318,950.00	0.40	-45.39	
应收账款	47,260,108.47	2.06	396,635,378.66	11.85	-88.08	
预付款项	92,475,777.93	4.02	70,968,195.37	2.12	30.31	
其他应收款	14,159,729.68	0.62	281,797,551.59	8.42	-94.98	
存货	93,531,020.83	4.07	314,149,090.22	9.39	-70.23	
持有待售资产	969,594,530.71	42.17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77,404.99	0.15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11,192.58	0.03	66,692,485.33	1.99	-99.08	
长期应收款	146,145.68	0.01	14,180,819.95	0.42	-98.97	
投资性房地产	691,382.15	0.03	1,206,218.84	0.04	-42.68	
固定资产	176,490,084.50	7.68	603,121,216.38	18.03	-70.74	
无形资产	5,844,895.50	0.25	120,061,651.32	3.59	-95.13	
开发支出			5,388,703.60	0.16	-100.00	
商誉			537,710,448.37	16.07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005,209.36	0.15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121.52	0.02	19,530,635.24	0.58	-9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	0.65			100.00	
短期借款	510,000,000.00	22.18	1,083,660,000.00	32.39	-52.94	
应付票据	357,166,000.00	15.54	149,330,000.00	4.46	139.18	
预收款项	10,309,971.45	0.45	68,977,282.95	2.06	-85.05	
应付职工薪酬	169,828.00	0.01	21,849,939.02	0.65	-99.22	
应交税费	6,650,984.56	0.29	12,962,353.93	0.39	-48.69	
应付利息	7,051,866.26	0.31	4,777,295.62	0.14	47.61	
应付股利			1,008,787.99	0.03	-100.00	
其他应付款	282,161,828.05	12.27	60,615,968.27	1.81	365.49	

长期应付款	2,000.00	0.00	800,000,000.00	23.91	-100.00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0.00	6,560,000.00	0.20	-98.48	
递延收益	595,070.56	0.03	76,747,160.58	2.29	-9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94,670.78	0.30	-100.00	
专项储备	335,940.36	0.01	900,888.59	0.03	-62.71	
少数股东权益	157,395,019.15	6.85	105,911,399.29	3.17	48.61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减少 6,045,243.47 元，减幅 45.39%，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减少 349,375,270.19 元，减幅 88.08%，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售金属制品所致。

预付账款增加 21,507,582.56 元，增幅 30.3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减少 267,637,821.91 元，减幅 94.98%，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将博雅干细胞股权账面价值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存货减少 220,618,069.39 元，减幅 70.23%，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售金属制品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增加 969,594,530.71 元，增幅 100.00%，主要原因系期末公司将博雅干细胞股权账面价值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 5,177,404.99 元，减幅 100.00%，主要原因系期末不再将博雅干细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66,081,292.75 元，减幅 99.08%，主要原因系期末不再将博雅干细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应收款减少 14,034,674.27 元，减幅 98.97%，主要原因系期末不再将博雅干细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514,836.69 元，减幅 42.68%，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售金属制品所致。

固定资产减少 426,631,131.88 元，减幅 70.74%，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售金属制品所致。

无形资产减少 114,216,755.82 元，减幅 95.13%，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售金属制品所致。

开发支出减少 5,388,703.60 元，减幅 100.00%，主要原因系期末不再将博雅

干细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商誉减少 537,710,448.37 元,减幅 100.00%, 主要原因系期末将博雅干细胞股权账面价值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5,005,209.36 元, 减幅 100.00%, 主要原因系期末不再将博雅干细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184,513.72 元, 减幅 98.23%, 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售金属制品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5,000,000.00 元, 增幅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购买微生物研究所月桂二酸技术的部分款项所致。

短期借款减少 573,660,000.00 元, 减幅 52.94%, 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将应付票据贴现重分类至短期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增加 207,836,000.00 元, 增幅 139.18%, 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将应付票据贴现重分类至短期借款金额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减少 58,667,311.50 元, 减幅 85.05%, 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恒力国贸预收金属制品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21,680,111.02 元, 减幅 99.22%, 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社保、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 6,311,369.37 元, 减幅 48.69%, 主要原因系期末不再将博雅干细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利息增加 2,274,570.64 元, 增幅 47.61%, 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博雅干细胞及上海中能借款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减少 1,008,787.99 元, 减幅 100.00%,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公司支付应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增加 221,545,859.78 元, 增幅 365.49%, 主要原因系长期应付上海中能借款余额转为收购博雅干细胞 80%股权履约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9,731,733.86 元, 减幅 99.28%, 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预提费用所致。

长期应付款减少 799,998,000.00 元, 减幅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上海中能长期应付款所致。

专项应付款减少 6,460,000.00 元，减幅 98.48%，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售金属制品所致。

递延收益减少 76,152,090.02 元，减幅 99.22%，主要原因系期末不再将博雅干细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0,094,670.78 元，减幅 100.00%，主要原因系期末不再将博雅干细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专项储备减少 564,948.23 元，减幅 62.7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51,483,619.86 元，增幅 48.61%，主要原因系购买三实公司股权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9,686,907.7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
长期股权投资	477,020,627.33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963,375.25	应付票据
投资性房地产	438,680.23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46,365,931.9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474,381.77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52,701.92	抵押借款

（四）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三实公司 51%股权、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宁夏中能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料）、增持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60 万股股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河南祥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实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并已支付全部购买款项 9,103.50 万元，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三实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根据三实公司实现利润情况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44.08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子公司建设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的议案，恒力新材料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单元、多元有机酸及其衍生化工产品、生物肥及有机肥、发酵法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 2,980 万元购买微生物研究所拥有的月桂二酸规模化生产中月桂二酸菌种、发酵、提取和精制等涉及的全套相关技术。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恒力）。中能恒力分两次支付全部转让价款，2017 年 8 月 14 日中能恒力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1,642.036 万元，向恒力国贸支付人民币 8,730.736 万元；2017 年 9 月 29 日中能恒力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47,463.054 万元，向恒力国贸支付人民币 13,096.104 万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对上述资产进行了交割，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实施完毕。

2、鉴于公司对博雅干细胞已经失去控制，为了消除影响、化解投资风险，公司与上海中能签订了承接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 80%股权的协议，待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时实施。因此公司 2017 年末不再将博雅干细胞纳入合并范围，并将该投资划入持有待售资产列示。上述事项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华辉公司	生产销售活性炭制品	16,912.24	33,699.52	17,199.36	18,945.81	386.00	60.21%
恒力国贸	销售	30,000.00	63,819.89	28,761.07	86,875.60	1,065.98	100.00%

三实公司	融资租赁	17,000.00	18,248.32	18,154.85	907.73	418.36	51.00%
恒力新材料	生产销售月桂二酸	30,000.00	2,477.49	-151.51		-151.51	100.00%
黄河银行	存贷款业务	160,000.00	7,207,521.69	580,429.20	176,022.19	49,253.81	8.82%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减少了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两家二级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恒力国贸持有的 17 家三级子公司 100.00% 股权。

鉴于公司对博雅干细胞已经失去控制，2017 年末不再将博雅干细胞及其下属 8 家三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河南祥恒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实公司 51.00% 股权。

新设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恒力新材料，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由于黄河银行增资扩股，导致公司持股比例稀释，期末持有黄河银行 141,128,373.00 股，占黄河银行总股本的 8.82%。报告期内根据黄河银行净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4,055.89 万元

恒力国贸实现净利润 1,065.98 万元，同比增加 206.72%，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售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子公司实现收益所致。

华辉公司实现净利润 386.00 万元，同比增加 227.01%，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格局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全国共有活性炭企业 600 余家。我国活性炭原料供给的经济半径较短，活性炭生产企业主要围绕原材料丰富的地域选址设厂，因此产业布局相对集中。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主要位于山西、宁夏及新疆等煤炭资源丰富的省份。近年来煤质活性炭产量占比小幅提升，但整体变动幅度不大，我国活性炭市场基本形成了以煤质活性炭为主导的市场格局。宁夏的太西煤是煤质活性炭的最佳原材料，因此，中国无烟煤煤质活性炭生产厂家主要在宁夏，但普遍存在普通炭居多，档次低，科技含量低，产品用途单一，质量保障能力差，资源浪费严重。绝大多数活性炭生产厂家规模小、盈利能力弱、资金

不足，存在环保设备不达标，粉尘、工业废水、工业废气的环境污染。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不断提升，工业增长带来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因此国家对环境治理、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加强，将会对活性炭行业发展产生更多积极影响。

2、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趋势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活性炭消费市场逐渐成熟，使得活性炭的应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但我国活性炭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生产工艺水平低、技术力量薄弱，没有规模效应，只有依托资源优势在目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很难和国外大型活性炭企业竞争。为形成具有与国外大型活性炭企业的竞争能力，引进、吸收世界先进的活性炭市场技术，建设大型活性炭生产企业是中国活性炭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由于活性炭市场对原料要求比较高，只有少数煤种能完全满足目前的市场要求，因此，随着我国煤炭行业的整顿，煤炭资源集中化程度的提高，活性炭市场将会逐渐转移到少数大型活性炭生产企业，活性炭企业规模扩大，但生产企业数量将大幅度减少，从而改变目前市场竞争无序的状况。

近年来随着国家“稳中求进、转方式调结构、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各项政策逐步推出和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同时活性炭应用的深入研究，活性炭市场的供需状况正不断调整，抑制的需求正逐步释放。活性炭产品向高档次发展，质量越来越高，不少厂家积极开发技术含量高的活性炭新产品，以新产品开发带动企业发展，我国活性炭工业发展呈现出来越来越大，质量越来越高，品种越来越多的趋势。目前活性炭主要应用于环保领域，其中水处理是活性炭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另外随着干法烟气净化技术的推广，活性焦用于烟气脱硫脱硝的新型活性炭品种也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将成为今后我国煤基活性炭的主要品种。

从我国煤质活性炭产业的发展状况看，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目前产品需求增长迅速，整体产业将高速发展，并进行产业内部经济结构调整，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市场细分，市场成本下降，活性炭企业向规模化、现代化方向发展。作为新材料和碳素材料的一个重要分支，煤质活性炭综合的优良吸附性能和在工农业等各部门的广泛应用，必将在今后继续显示其旺盛的生命力，同时也

将面临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将围绕着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1、活性炭主业战略

华辉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随着活性炭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华辉公司现有规模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华辉公司将持续扩大发展活性炭产业。

2、月桂二酸主业战略

公司通过购买微生物研究所的月桂二酸技术，利用宁夏丰富的资源，建设 5.0 万吨/年产月桂二酸项目，专注于微生物法月桂二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并与其合作长链二元酸的技术创新和下游产品的开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3、新能源汽车主业战略

为了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计划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

4、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人力资源短期规划为：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创新用工机制，多元化薪酬制度，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致力于打造一支人员精干、勇于创新、高效敬业、共同发展的员工队伍。

（三）经营计划

1、活性炭产品 2018 年年度经营计划：

全年计划实现销量 30,0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2.83 亿元。

为了确保 2018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华辉公司抓好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 （1）加强生产成本的改善，进一步挖潜增效，降低成本；
- （2）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继续贯彻比价采购原则、优化原材料配置结构；
- （3）优化华辉公司机构及人员配置、强化人力资源建设；
- （4）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加快产品升级；

(5) 积极拓展国内外销售市场，加强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

2、月桂二酸项目 2018 年年度建设计划：

(1) 2018 年上半年完成项目前期报批、工程设计、主体工程和主要设备招标等工作；

(2) 2018 年内完成土建主体工程建设。

上述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活性炭行业下游分布广泛，涉及国民经济诸多方面，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趋向大体一致，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洗精煤和煤焦油是华辉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二者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的产品成本波动，从而影响企业盈利水平。

(3) 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华辉公司需要不断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并开发出高附加值的专用煤质活性炭新产品。因此华辉公司需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相关实验论证。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煤质活性炭产品的专用化等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华辉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未能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将对华辉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反倾销的风险

随着中国活性炭在全球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2006 年 3 月，美国开始对原产于中国的物理法活性炭展开反倾销调查。与其他国内活性炭出口企业相比，华辉公司享有在美国销售活性炭的最低反倾销税率。美国商务部每年对税率进行调整，且近三年税率逐渐升高，使得中国向美国出口活性炭产品增添了不确定性。如果美国活性炭反倾销税率继续提高，将会影响华辉公司产品对美国的出口。

(5) 汇兑损失风险

与 2016 年人民币持续贬值不同，2017 年人民币汇率虽然波幅有所收窄，但呈明显的双向波动，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单向波动，对华辉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

（6）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华辉公司从事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活性炭产品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政府多项补贴，对净利润情况具有重要影响。华辉公司享受的部分补贴具有持续性，部分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受限于政府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一旦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华辉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月桂二酸项目风险

（1）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月桂二酸产品价格变化较大，则项目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2）整套生产线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稳定性运行存在不能按期、保质满足达产要求的风险。

（3）如市场需求及竞争对手变化，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4）因筹资因素影响，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各位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 2017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延期支付 2016 年度职工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审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7、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9、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

	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1、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预计2017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控股子公司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房售后回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终止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17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关于销售钢丝绳、钢绞线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的转让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责时，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出发，勤勉诚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召开与公司财务总监、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沟通会的方式，出具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审核意见，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同意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同意董事会关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17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会计报表数据在年报中均有详细列示，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摘要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47,939,683.41 元
营业利润	12,957,578.36 元
利润总额	42,344,642.78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30,180.78 元
资产总额	2,299,043,963.84 元
负债总额	1,278,827,607.29 元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821,337.40 元
资产负债率	55.6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60 元
每股收益	0.056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二、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18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00 万元。

2018 年度财务预算，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525,960.8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4,350,327.13 元，2017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5,824,366.29 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17 年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宗义：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顾问和专家委员会委员、兰州市城关区政协常委。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吉剑青：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曾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长宁区政协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文彬：男，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夏恒力集团财务处主管会计、供销处结算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叶森：男，1966 年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科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经理、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北京泽化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7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宗义、张文彬、叶森应参加董事会 10 次，亲自参加董事会 10 次，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独立董事吉剑青应参加董事会 10 次，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 1 次，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我们在出席董事会之前，对董事会拟审议的议题均能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文彬、叶森应出席 6 次股东大会，亲自出席了 6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的情况；独立董事李宗义、吉剑青应出席 6 次股东大会，因出差分别缺席 3 次股东大会。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及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事项履行以下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在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开展以下工作：1)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2)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及时进行了沟通交流，确定了审计的总体时间、进度及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通过通讯方式与会计师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间、进度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3)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表决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4) 提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5) 提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预计 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房售后回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关于销售钢丝绳、钢绞线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的转让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2、提名委员会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出具提名建议。

3、薪酬考核委员会

薪酬考核委员会 2017 年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考核，同意发放了 2016 年绩效薪酬。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在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交易》、《2017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延期支付职工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预计 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房售后回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6）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销售钢丝绳、钢绞线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的转让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公司上市审计及上市以来的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专业人员素质较高，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4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8,399.6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0,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为子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4,799.8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200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担保。被担保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的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6、业绩预告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没有出现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情况，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通过股权司法拍卖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的承诺。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

11、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

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诚信与勤勉的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经验和资源，为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李宗义、吉剑青、张文彬、叶森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18 年度拟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 14,400 万元。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5 号

注册资本：16 亿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91640000670447100G

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国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

公平交易原则，流动资金贷款，以资金定价系统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承兑汇票，按 40%的比例缴纳保证金。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国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期限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2018 年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向银行申请 40,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18,399.96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40,000 万元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二）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含尚未到期 4,8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宁夏银行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剩余 5,000 万元的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

（三）担保期限

上述担保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 52,000 万元融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国贸公司，注册地点：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10 办公用房，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小平，经营范围：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华辉公司，注册地点：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A（座），法定代表人：赵丽莉，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增炭剂和各种包装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贸公司、华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 2018 年度拟批准为其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公司拟批准担保额度
1、	国贸公司	30,000	63,819.89	28,761.07	54.93	1,065.98	100	40,000
2、	华辉公司	16,912.24	33,699.52	17,199.36	48.96	386.00	60.21	12,000
合 计								52,000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 2017 年经审计数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3,949.96 万元，占母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0.44%。其中为子公司担保：国贸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18,399.96 万元；华辉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4,800 万元。

除子公司外，公司为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房地产）提供担保余额 10,750.00 万元。盛泰房地产注册资本 9,000 万元、2017 年末总资产 71,968.88 万元、净资产 8,318.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44%，2017 年实现净利润-1,186.38 万元（经审计），担保明细在定期报告中均有详细披露，无逾期担保，且均提供反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预计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8 年 1-4 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线材	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80,000	100	15,107.36	25,089.38	100	本次预计金额为全年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17 年 9 月—12 月金额
	小计	80,000	100	15,107.36	25,089.38	100	/
合计	/	80,000	100	15,107.36	25,089.38	1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惠农区河滨街
办公地址：	惠农区河滨街
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5MA76194W2F
经营范围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洗精煤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需取得环境评价或评估后方可开展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及洗精煤的生产活动）；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7,718.12 万元，净资产 96,583.06 万元，营业收入 32,505.22 万元，净利润-363.55 万元（未经审计）。

2、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10 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10 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574896408H
经营范围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3,819.89 万元，净资产 28,761.07 万元，营业收入 86,875.60 万元，净利润 1,065.98 万元（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高小平；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恒力）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法定代表人为高小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国贸公司与中能恒力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向全国各大钢铁公司采购线材，销售给中能恒力。公司将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预计 2018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后，国贸公司及时与中能恒力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国贸公司与中能恒力在认真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合理、公允、互利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加合理利润为定价依据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国贸公司为各大钢铁公司的直供用户或战略合作伙伴，享有特殊的优惠政策。直供用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确认，在各大钢铁公司的备案申报过程存在一定难度。鉴于金属制品业务已剥离至中能恒力，因此线材采购业务暂由国贸公

司代理采购，以保证中能恒力的金属制品业务正常运营。国贸公司向中能恒力销售线材，销售价格为市场价格加合理利润。预计 2018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8 亿元。

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含子公司）。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